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告知，余先生及徐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與上海浦東銀行訂立股份質押，據此，余先生及徐女士同意以上海浦東銀行作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持有的深圳惠林100%的股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3.71%），作為上海浦東銀行先前向深圳惠林授出的合共人民幣380百萬元貸款的擔保。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發出本公告，該條款要求當本公司於其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已將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權益質押予認可機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則須發出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告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余惠勇先生(「余先生」)及徐艷林女士(「徐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東銀行」)(為一家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據此，余先生及徐女士同意以上海浦東銀行作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持有的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惠林」)100%的股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即58,869,442股H股)總額約3.71%)，作為上海浦東銀行先前向深圳惠林授出的合共人民幣380百萬元貸款(為深圳惠林先前收購本公司股權提供資金)的擔保。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上海浦東銀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上述余先生及徐女士的股份質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胡祺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

* 僅作識別之用